



##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90621003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智能運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消滅基金)業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併入「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存續基金)，並完成相關合併作業。

依據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合併基準日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。
- 二、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

(一)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新臺幣)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：

$$\text{換發比例公式} = \frac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新臺幣)-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$$

$$= 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$$

(二)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美元)受益權單位換發比例：

$$\text{換發比例公式} = \frac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美元)-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{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}}}$$

$$= \frac{\text{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{\text{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}}$$

- 三、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1.5646806539872；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新臺幣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.5537531768359；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新臺幣)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新臺幣)之合併換發比率為 1.0957884328175。
- 四、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1.704309657884；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美元)合併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.8217814701173；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(美元)每一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(美元)之合併換發比率為 1.0815511004546。
- 五、「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」於合併作業完成後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- 六、特此公告。

